

2015年5月1日

強制全面要約

就佳兆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有關證券的說明	買入／賣出	證券數目	單位價格	交易後數額（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）	佔該類別證券的百分比（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）%
CQS (Hong Kong) Limited	2015年4月30日	可轉換債券／票據	買入	3,000,000	\$11.1226	184,200,000	12.2800%

完

註：

CQS (Hong Kong) Limited 是與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第(6)類別聯繫人。

CQS (Hong Kong) Limited 憑藉持有受要約公司的可轉換債券／票據，所以根據第(6)類別屬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。

交易是為全權委託投資客戶的帳戶進行的。

CQS (Hong Kong) Limited 是最終由 Sir Michael Hintze 擁有的公司。